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桂冠电力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22,585.05万元，较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率为298.02%，该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63)，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岩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的70%，即365,809.535万元，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岩滩公司的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岩滩公司资产总额以其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其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其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分别为245,309.91万元和131,294.58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81,072.16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365,809.53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4.37%、29.66%和75.36%。

由于本次交易所购买目标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5.5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大唐集团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121,882.00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一；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243,927.535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09年7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18元/股。按照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9亿股。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主要风险因素

(一)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本公司及岩滩公司在基本假设成立的基础上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天职国际已对该等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尽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岩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但由于水电行业本身具有季节性的特点，且预测期内可能出现政策变化等对本公司或岩滩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实际经营成果仍可能出现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实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政府刺激经济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未来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将影响国内电力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及目标资产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经营业务与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的水电和火电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岩滩公司的水电业务，公司需要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相关运营和管理举措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考虑到岩滩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将得到提升。但由于公司本次收购目标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且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917,466.04万元增加至1,222,881.59万元，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65.24%上升至75.68%。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效益也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自然条件及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与岩滩公司主要利用红水河天然水能资源进行电力生产。尽管在龙滩水电站建成投产后，龙滩水库多年调节作用有利于岩滩公司及公司位于红水河中下游水电站发电业务稳定性的提高，但由于水电行业本身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且水电站特别是大型水电站一般都担负有防洪、航运、灌溉、供水等社会职能，因此，上游来水的不确定性及水情预报偏差均有可能对水电站发电业务的可控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震、台风、水灾、滑坡、战争以及其他事前无法预测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和岩滩公司水电资产盈利状况也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桂冠电力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龙滩公司	指	龙滩水力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财务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化电厂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百龙滩电厂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龙滩电厂
桂冠开投	指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班水电	指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天龙湖公司	指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金龙潭公司	指	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合山发电	指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安丰水电	指	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龙湘水电	指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岩滩电厂	指	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岩滩公司前身
汇日公司	指	四川汇日电力有限公司
理县电力公司	指	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明冠	指	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计量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所发出电量的总和，计量单位为"千瓦时"
售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销售给电网的电量的总和，计量单位为"千瓦时"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计量单位为"千瓦时"
零非停	指	无非计划停运，其中非计划停运是指电厂机组处于不可用而又不是计划停运的状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除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相关补充承诺：第一，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二，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第三，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

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董事会公告，披露"目前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有关技术工作尚在进行中，争取在2007年，确保2008年三季度以前完成注入工作。"

2007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有关收购岩滩公司股权的第一次董事会议，并于2008年1月3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等文件，2008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有关收购岩滩公司股权的第二次董事会议，2008年3月14日公告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拟于2008年4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前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该收购议案未能提交延期于2008年5月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5月12日发生的"汶川大地震"使得四川电网遭受破坏，造成公司所属的位于震中地区的天龙湖水电站和金龙潭水电站从震后至2008年11月1日无法正常发供电，2008年的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披露的《公司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公司无法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和无法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规定，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超过6个月，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08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及三个月后重新审议该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自该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上述3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订购买岩滩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落实履行大唐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为了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的公开承诺，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09年5月6日停牌，再次启动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在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作出将岩滩公司注入桂冠电力的特别承诺，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大唐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上述承诺。

2、提高桂冠电力的核心竞争力

岩滩公司70%股权注入公司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装机规模，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2009年5月6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冠电力股票停牌；

(二)2009年5月23日，大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事项；

(三)2009年5月26日，岩滩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桂冠电力；

(四)2009年6月3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

(五)200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六)2009年8月7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63)；

(七)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200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唐集团。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673,784,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大唐集团与公司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岩滩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94.58万元，评估价值为522,585.05万元，评估增值391,290.47万元，增值率为298.02%，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63)。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5,809.535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四)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岩滩公司的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岩滩公司资产总额以其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其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其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分别为245,309.91万元和131,294.58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81,072.16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365,809.53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4.37%、29.66%和75.36%。

由于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2009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

2、2009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下转D10版)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2、交易标的:大唐集团持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岩滩公司拥有4台单机容量为30.25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121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等主体发电资产，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9亿股，股份发行价格为:8.18元/股;支付现金的数额为人民币243,927.535万元。

4、本次交易除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771-611888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8月17日在南宁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0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杨庆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李少明因公外出，委托董事张鲁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永华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沈琦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庆、戴波、方庆海、武洪举、傅国强回避了第1、2、3、4、5、6、7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此后，目标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由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根据审计、评估结果，需要对该议案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补充和修订的内容逐项表决。

鉴于大唐集团为桂冠电力的控股股东，且为桂冠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故本次购买目标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是大唐集团持有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

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据此，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09年7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9亿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现金支付数额

公司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的数额为人民币243,927.5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等作了明确的补充约定。

《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见附件一。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公司2008年度、200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依法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报告。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等两种方式，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目标资产的价格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大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大唐集团已经做出承诺对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大唐集团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大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大唐集团可以就该项要约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09年9月21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2201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四)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9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及传真以不晚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5)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9:00-16:00

3、登记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2305室;

4、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传真:0771-6118899

联 系 人:钟文超、梁湘

邮 编:530022

(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 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2.4 发行数量:1.49亿股。

2.5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公司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9亿股;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的数额为人民币243,927.535万元。

2.6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是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70%的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据此，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

岩滩公司前身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成立于1992年，位于红水河中游的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梯级开发的骨干电站之一，是一个集发电、防洪、航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电站，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销售。1985年3月电站主体工程动工，1995年6月四台机组全部投入运行。目前，岩滩公司拥有四台单机容量30.2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2007年1月，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岩滩公司持有注册号为4512290000003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西大化县岩滩镇，注册资本为335,139,938元，大唐集团持股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09年7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8 锁定期安排:大唐集团拥有权益的所有桂冠电力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9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2.11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目标资产所对应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动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2.12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K) / (1 + K + N)$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1、独立董事意见;
2、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3、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4、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5、岩滩公司评估报告;
6、岩滩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桂冠电力一年一期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桂冠电力、岩滩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9、法律意见书;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其他文件。

(十)附件:

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7日

附件一

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南宁市签署: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
法定代表人:杨庆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鉴于:

大唐集团已与桂冠电力于2009年6月3日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桂冠电力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一。

本补充协议如未特别说明，相关缩写定义同《资产重组协议》。

现双方就有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鉴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大唐集团和桂冠电力在此确认: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

第二条　大唐集团和桂冠电力在此确认:股份发行价格为:8.18元/股;用以购买目标资产而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49亿股。

第三条　大唐集团和桂冠电力在此确认:用以购买目标资产而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243,927.535万元。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与《资产重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双方已经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

签署: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庆海
日期:2009年8月17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庆
日期:2009年8月17日

附件二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6	桂冠投票	19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元
2	发行方式	2元
3	发行股票的种类	3元
4	发行股票的面值	4元
5	发行数量	5元
6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6元
7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7元
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元
9	锁定期安排	9元
10	上市地点	10元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元
12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2元
13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13元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元
15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元
17	关于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元
18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18元
19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9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桂冠电力"A股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即可，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即可，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发行方式			
3	发行股票的种类			
4	发行股票的面值			
5	发行数量			
6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7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	锁定期安排			
10	上市地点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3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19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先认可函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水力发电方面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宋永华、阮响华、沈琦、吴集成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大唐集团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价值确定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条件，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大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大唐集团提出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则大唐集团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

独立董事:宋永华、阮响华、沈琦、吴集成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之专项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的相关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资产购买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为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大唐集团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宋永华、阮响华、沈琦、吴集成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17日在桂冠电力22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是大唐集团持有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

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据此，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09年7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9亿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现金支付数额:

公司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的数额为人民币243,927.535万元。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案》

详细内容参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8月17日